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武汉恒大中心投资性不动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恒大人寿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7〕1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购置武汉恒大中心投资性不动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投资12,183.36万元购置武汉恒大中心写字楼，作为投资性不动产。该写字楼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武汉CBD中心商务区的北大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鑫桥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洪昌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水暖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4416296134

注册资本：8,515.4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签订了《武汉·恒大御园楼宇认购书》，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183.36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现金划款的方式结算。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仲量联行对该写字楼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及项目当前市场销售均价、周边同类物业市场销售均价等相关情况进行定价。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7年度我公司与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本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